

公開播送費率-無線電視台

行業別	費率
無線電視台	MÜST: (112.10.24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1233001451 號函審定通過, 回溯至 111.08.10 生效) (一)以無線電視台所有頻道之全年度總收入減 25%之廣告佣金減與公開播送行為無關之收入之餘額之 0.5%。 備註：費率適用範圍涵蓋無線電視台所有頻道(含主頻、副頻)之「原播送」, 以及將所有頻道(含主頻、副頻) 上架至有線系統台與 MOD 之全階段公開播送行為。 (二)政府所屬頻道（即公共電視台）：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 0.15%計算。 ACMA: 概括授權： (一)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：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, 以 0.2% 計算。 (二)音樂頻道：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, 以 0.35%計算。 (三)新聞、體育頻道：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之 0.08%計算。

(四) 政府所屬頻道(即公共電視台)：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 0.1%計算

單曲計費

(一) 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、音樂頻道、新聞、體育頻道：限已確定使用曲目者，每首歌每次以 16000 元計算。

(二) 政府所屬頻道(即公共電視台)：限已確定使用曲目者，每首歌每次以 8000 元計算。

TMCA:

(一) 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：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，以 0.3% 計算。

(二) 音樂頻道：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，以 0.5%計算。

(三) 新聞、體育頻道：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之 0.05%計算。

(四) 政府所屬頻道(即公共電視台)：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 0.1%計算。

ARCO:

(105.12.16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51601142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4.01.05 生效)

(一) 營利性頻道：不區分頻道內容，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，以 0.18%計算(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合計，未稅)。

(二) 非營利性頻道：

1. 播放音樂的使用費率：每頻道每年公開播送權利金為 214,000 元(錄音與視聽著作合計，未稅)。

2. 播放 MV 或演唱會影片：依前述營利性頻道之收費標準之 1/4 計價收費。

RPAT:

(一)營利性頻道：

1. 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63% 或
2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82.5 元，擇一計算。

(二)非營利性頻道：

1. 每年 20 萬元(按物價指數調整)，或
2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25 元，擇一計算。